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中英文版本之文義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CL-POLY-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科技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2年購股權計劃

保利協鑫能源根據於2022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經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納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經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修訂

警告：本計劃的內容及當中所述的文件並未經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機構審閱。謹請閣下就根據本計劃提呈購股權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計劃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的30日；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4月1日，第3.1條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發日期」	指	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根據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獲配發股份的日期；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破產條例」	指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
「一手」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計劃第5.6條獲授出並接納的營業日；
「 <u>公司條例</u> 」	指	<u>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u>
「本公司」	指	GCL-Poly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以下類別並可能獲董事會邀請認購第5條所述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a) 行政人員；及
		(b) 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不包括任何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具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

「行政人員」	指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自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惟受本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據以編製賬目的年度或其他期間；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若合資格人士身為個人且在文意所指時)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 <u>中華人民共和國</u>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部」	指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
「內幕交易」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且當時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自緊隨開始日期起計至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止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u>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載於本文件；
「股份授出」	指	<u>根據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有關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
「股東」	指	<u>本公司股東</u>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若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及「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倘上市規則許可)庫存股份的新股份， <u>但不包括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及持有的任何現有股份</u>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u>定義見上市規則</u>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1.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影響計劃的解釋。凡提述段落者，均指計劃的段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單數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指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各種性別，凡提述人士者，均包括法團或非法人團體。

2. 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2.1 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盡力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關係重大及／或其貢獻已經或將會有利於此方面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特別是行政人員)，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的個人，並且／或獎勵彼等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2.2 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 2.3 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先決條件

3. 生效日期

3.1 計劃於採納日期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1條）上市及買賣）。

3.2 若第3.1(b)條所述的批准未在採納日期之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 (i) 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任何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該等授出的要約均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4. 期限及管理

- 4.1 待第3條的條件達成及在第14條的終止規定規限下，計劃將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計劃以前述方式屆滿時，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效力及作用。所有在屆滿之前獲授出而在屆滿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計劃規限下根據計劃行使。
- 4.2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所作的決定（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5. 購股權的授出

- 5.1 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第8條規限下）釐定的數目之股份，而其前提條件為：
- a) 該計劃依據第14條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被授出；
 - b) 倘本公司需按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例或規例就授出購股權而刊發章程或要約文件，則概無購股權將被授出；
 - c) 倘購股權的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的法例或規例（當中包括與證券有關），則概無購股權將被授出；及
 - d) 按該計劃，購股權一旦被行使將不能再次被行使。

- 5.2 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在計劃所載條文之外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內陳述)，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行使涉及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所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悖)。為免生疑，如上文所述，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或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毋須先達到指標。本公司可應用於該等購股權的表現條件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營運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指標(例如EBITDA)及淨增長及營運指標(例如人才挽留)。
- 5.3 在下文第8條規限下，惟僅在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若建議向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則該要約須首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批准。
- 5.4 若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新股份的情況：
- (a) 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的所有股份授出(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授出)的歸屬或行使，根據本計劃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

~~(b)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0.1%~~

~~(b) (若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若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5.45.5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包括但不限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須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直至於有關內幕消息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公佈為止(包括該日)；
- (b) 尤其是，緊接以下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本公司或不會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期間；或
- (c) 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如果向因為就職於或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佈價格敏感消息的董事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上文(b)段所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5.55.6 若董事會根據第5.1條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送達一份要約函件，當中列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納日期；
- (iv)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以及行使購股權時及其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何確定；
- (v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應如第5.6條所載列)；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應如第7.1條所載列)；
- (ix) 就購股權的授出而支付的款項不可退還，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或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 (x) 合資格人士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 (x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且董事認為屬於公平合理但與計劃的適用規則及程序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xii) 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擬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條文約束的陳述。

5.65.7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概不可於第4.1條所述的有效期間屆滿之後接納。若載有購股權要約接納的要約函件副本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且本公司於須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已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5.75.8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按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於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且按上文第5.6條所述的方式於載有購股權要約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內明確列明該數目。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或之前獲接納，則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5.8 凡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6. 認購價

6.1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內陳述)，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在不抵觸承授人及／或合資格人士所屬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的範圍內，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透過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第7.3及7.4條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若僅部分行使，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一手或其完整倍數)。該等通知須附上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總額付款。在接獲通知及(在適當情況下)接獲第12條規定的核數師證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據此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的股票。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提述須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 7.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需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7.3 概無一般條文要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僅在承授人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行使的條件，惟該等條件須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要約內明確列明。

7.3 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歸屬期不短於12個月。任何購股權應及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及行使：

<u>歸屬日期</u>	<u>承授人根據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的累積百分比</u>
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20%
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日	40%
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60%
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日	80%
開始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100%

7.4 在下文的規定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執行人員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時間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任計劃退任，調任至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身故、永久傷殘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i)就辭職而言，發出終止通知之日，(ii)承授人獲告知終止其僱傭之日，或(iii)終止有關僱員之日(「**截至日期**」)後一個月內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第7.4(b)條另行釐定，否則於截至日期後不可行使。人力資源部應於(i)就辭職而言，發出終止通知之日，(ii)承授人獲告知終止其僱傭之日，或(iii)終止有關僱員之日(視情況而定)後的七日內(「**人力資源通知日期**」)將承授人的辭職、解僱或終止僱傭以及向該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屆滿日期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倘人力資源部釐定該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則人力資源部應於人力資源通知日期後七日內，向董事會建議該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替代期間，惟該替代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期間。於收到人力資源部根據本第7.4(b)條提出的建議(「**人力資源建議**」)後一個月內，董事會應考慮人力資源建議，並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適當期間，惟該適當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期間；
- (c) 若：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為購股權授出基準的有關準則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告知有關情況(如情況(i))日期或前述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準則或條款及條件(如情況(ii))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有關剩餘部分)可在通知送達日期或有關不符合或不遵守日期後於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如為情況(i)，則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已根據第7.4(c)條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具有最終性及決定性；

(d) 若承授人(為法團)：

- (i) 已就其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一名清盤人或接管人；
或
- (ii) 已暫停或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不能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原因資不抵債；或
- (v) 其組織架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變動，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日期或暫停或終止業務日期,或如上述承授人被視為不能償還其債務日期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上述組織架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重大變動日期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上述違反合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有關剩餘部分)可在有關事項發生日期後於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如上述因違反合約或組織架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的重大變動而根據第7.4(d)條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具有最終性及決定性;

(e) 若承授人(為個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不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已資不抵債;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破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如上述不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日期或於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書日期或其與債權人訂立上述破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日期或其裁定有罪日期或違反上述合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有關剩餘部分)須在有關事項發生日期後於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如上述因違反合約而根據第7.4(e)條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具有最終性及決定性；

- (f) 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為收購要約)或獲本公司股東於有關大會上以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如為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為收購要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如為安排計劃)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或就此建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有關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日期，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根據第7.4(g)條行使者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第7.4(g)條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此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讓各承授人擁有有關股份成為有關債務重整或償債標的物後的同樣地位；及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的付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此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7.5 因行使購股權擬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規定規限，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的首日)當時悉數繳足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位於配發日期之前，則前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7.6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會附有任何權利。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因(i)行使根據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ii)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授出歸屬或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a)採納日期；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採納計劃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徵求其股東的批准，以於每三年或三年期內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因(i)行使根據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歸屬或行使而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新批准日期前，計算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及前期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授出(包括該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為免生疑問，倘上市規則規定，就釐定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庫存股份(如有)不包括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會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8.2 儘管有第8.1(a)條的規定，但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8.3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擬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擬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擬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前期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該等購股權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8.4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2條出現任何變動，則上文第8.1條至8.3條載列的最高數目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限額。

9.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就此為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0. 購股權的失效

10.1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 7.4 條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 7.4(h) 條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容許違反第 9.1 條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e)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購股權將失效；
- (f)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不能償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g) 出現令任何人士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第 7.4(d) 條或第 10.1(d) 條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h) 於任何司法權區已對承授人(身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支付任何賠償。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可供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供。

11. 購股權的註銷

11.1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有關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已由通知訂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容許違反第9.1條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b) 承授人書面請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c)(a)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11.2 就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言，購股權須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概不就任何該等註銷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2. 資本架構重組

12.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除發行股份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董事會應在其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若董事會決定此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盡可能等於(但不應超過)調整發生之前；
- (b) 任何此等調整不應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及擬發出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任何指引函件及補充指引函件的條文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任何調整的情況。

第 12.1 條所指的核數師的身份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其證明無明顯謬誤，即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最終性及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 12 條所述的任何變更，則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 7.1 條作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向核數師取得的證書作出的調整，或若未取得前述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根據第 12 條就此出具證書。

13. 股本

13.1 在第 7.2 條規限下，董事會將一直就計劃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滿足現存購股權行使要求的數目的股份。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實施。於計劃以前述方式終止時，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效力及作用。所有在該終止之前獲授出而在終止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計劃規限下根據計劃行使。

15. 計劃的變更

15.1 根據第 15.2 條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變更。

15.2 惟除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作出以下事項：

- (a)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變更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訂明的事項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變更；及
- (c) 董事會權力之任何更改或根據第 4.2 條由董事會將其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員會，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第 15 條的任何變更，惟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始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5.3 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本計劃條款的修訂僅會影響有關修訂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且不會影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6. 爭議

16.1 就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就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須提呈核數師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其決定若無明顯謬誤，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爭議所涉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7. 索回及回撥

17.1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減少到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17.2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經根據購股權行使後交付的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銷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按稅後基準計算)，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每名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承諾(作為參與本計劃的條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本第17條，並明確授權從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17.3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第17.1及17.2條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b)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以下事項：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承授人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
 - a. 重大聲譽損害；

 - b. 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1718. 其他事項

17.18.1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

17.18.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時或在其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該等通知及文件，該等通知及文件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可供承授人查閱。

17.18.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透過預付郵資郵件發送或專人遞送，若發送予本公司，則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發送予承授人，則發送至本公司獲不時通知承授人於香港的地址。

17.18.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24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 17.518.5 根據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則或規例獲取任何必要的同意，承授人須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以批准其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承授人須向本公司全數賠償因承授人未能獲取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支付同意書所述的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導致（或與此有關）本公司（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索求、負債、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17.618.6 承授人須支付其因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並清償就此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17.718.7 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訴訟因由（本身構成購股權者除外）。
- 17.818.8 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受僱工作的條款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影響，而計劃不會授予行政人員額外權利，以就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取賠償。

18.9 本計劃(及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向公眾的要約或邀請。就本計劃(及任何該等文件)要約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文件在香港要約或出售，除非該文件不會成為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公司條例所定義的向公眾提出的要約。

18.10 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為發行而持有與本計劃要約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函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函或文件對象為香港公眾，或其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獲取或閱讀(除非根據香港證券法允許這樣做)，但涉及僅向香港以外人士出售或打算出售的股份除外。

18.19. 管轄法律

18.19.1 計劃及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